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67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因訴願人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及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皆超過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

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9580W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

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						
殘\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備註	
障\						
等						
級						
智能障礙	有工作能 力 (55 歲 以上無工 作能力)	無工作能 力	無工作能 力	無工作能 力	放寬年齡限 制：55 歲以 上視為無工 作能力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北市中正區臨時清潔工，扶養智障妻女 2 人勉可維生，訴願人母親於父親戰歿後再嫁，訴願人於成年後即自行離家謀生，至今 40 餘年與母親各自生活互不往來，訴願人母親之存款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年老體衰，無分文存款，又扶養智障妻女，生活艱困，請同意續予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母親共計 4 人，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及動產（含存款與投資）如下：

(一) 訴願人 (30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03,846 元，營

利所得 2 筆計 602 元，計每月平均所得為 17,037 元，投資 1 筆 14,560 元。

(二) 訴願人配偶○○○ (38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又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輕度智障），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所列，年滿 55 歲以上以無工作能力認定，故每月收入以 0 元計算。

(三) 訴願人長女○○○(68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4,305 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智障），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所列，為具工作能力者，故其每月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薪每月 15,840 元計算。另查有有價證券 1 筆 4,000 元（併入存款與投資計算）。

(四) 訴願人母親○○○(9 年○○月○○日生) 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40,904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

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有 2,587,223 元 ( $40,904/0.01581 = 2,587,223$ )，其他所得 1 筆計 1,800,00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53,40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86,285 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 46,571 元，全戶動產合計 2,605,783 元，平均每人 651,445 元，上開收入及動產皆超過前揭公告所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 13,562 元整及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1 月 25 日製表之 92 年財稅原

始資料明細及總清查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 40 餘年來與母親各自生活互不往來，母親之存款與訴願人無關乙節，按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有直系血親，而訴願人亦無該條後段所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是訴願人雖與母親各自生活，並無共同生活及扶養之事實，惟依法仍應列入計算，訴願理由所述，其情雖屬可憫，然與法不合，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